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文件

湘财院院发〔2017〕46号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相关文件精神，深入开展“平安高校”建设，根据湖南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办法，结合我校综合治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年度考评引导推进“平安高校”建设、维护学校和谐稳定，促进学院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考评对象和主要内容

考评对象为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和机关处室。

考评的主要内容是：各部门、各单位所辖范围政治稳定、治安防范、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教育等工作。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校园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学工、保卫、后勤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简称综治办），主任由保卫处处长兼任，副主任由后勤处处长兼任，综治办处理日常工作，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排名，并向学院党委提出奖惩建议。

四、考评方法步骤

（一）考评方式。学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对各部门各单位的综合治理工作每半年检查一次，年终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二）考评打分。根据考评细则各部门先进行自评，然后考评小组对各部门、各单位打分，考评结果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签章，于11月1日前送学院综治办公室。学院综治办根据考评细则和日常检查情况，结合部门自评对各项考评结果进行审核并统计综合。

（三）分组排队。考虑到二级学院与机关处室的不同情况，采取分两组排队的方式。通过二级学院自评和考评小组的考核得分综合统计得分结果，按得分多少排出先后顺序进行排队。

符合“一票否决”条件的给予“一票否决”。

（四）审定程序。学院综治办公室统计考评结果，形成分类排队结果和奖惩意见，提交学院行政办公会审议决定。

五、奖励与处罚

（一）考核各项内容以100分为基准，具体分数根据加减分情况而定，上不封顶，年终按考核分值给予奖惩兑现。

（二）二级学院总分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单位，机关处室总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的为合格单位。二级学院先进单位为总分排名前两位、机关处室先进单位为总分排名前五

位，且总分分别须达到二级学院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机关处室为 95 分以上（含 95 分），给予二级学院、机关处室按人均（教工）100 元进行奖励。

（三）二级学院总分在 80 分以下、70 分以上（含 70 分）的为警告整改单位；机关处室总分在 85 分以下、75 分以上为警告整改单位。

（四）所有部门总分在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单位，按人均 100 元标准从部门当年奖励性绩效中扣除，影响全校综治考评并导致成绩不合格的，停发部门责任人下年度奖励性绩效。

对“一票否决”对象，从否决决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取消其评选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等综合性荣誉或奖项的资格，取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评先受奖的资格，并不得提拔使用或应个人要求换岗担任同级领导职务。

六、考评时间安排

本《办法》考评的时间范围为上年 11 月 1 日至本年 10 月 31 日，考评计分工作在当年 11 月中旬结束。各部门、单位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将自查自评报告报综治办，综治办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根据考核细则的内容对各部门、二级学院进行现场实地考评，五日内统计出考评和排名情况。学校将在每年年初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上进行表彰，并对考评结果予以通报。

附件：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目标考核细则

2017 年 5 月 5 日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党政办　　2017 年 5 月 5 日印发

附件: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目标考核细则

单位: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自评	考核	总评
一 组织 领导 15 分	各部门向综治小组签订责任状；各部门党政一把手为责任人，具体工作有专人负责（5 分）	查有关资料和上报名册，未报名册扣 2 分，未签责任状扣 3 分			
	2、各二级学院每季度分析一次本单位安全形势，提出问题，采取措施； 各机关处室每年分析一次本单位安全形势，提出问题，采取措施；（5 分）	查看有关记录，无记录扣 3 分，记录不详细一次扣 1 分			
	3、对所属单位、部位、场所（学生宿舍），经常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整改。（5 分）	查看记录和有关资料，记录不详或无记录扣 1-5 分			
二 安全 与 防范 40 分	4、一般刑事案件发案数为 0。（10 分）	每发生 1 起扣 2 分。			
	5、治安案件和治安问题为 0。（5 分）	每发生 1 起扣 1 分。			
	6、情报信息网络机构健全，设有专门的情报信息员。（5 分）	查看记录和相关资料，机构不健全扣 3 分；情报信息员配备不到位扣 2 分。			
	7、年度内无火灾；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10 分）	发生火灾每一起扣 5 分；消防器材无专人管理扣 1 分，每损坏丢失一件扣 1 分。			
	8、部门职工驾驶教育管理到位，全年无交通责任事故和校内违章违规情况。（5 分）	公车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没有制度扣 1-2 分；交通责任事故每发生 1 次扣 2 分，单位所属			

		职工车辆校内违章违规每 2 次扣 1 分。			
	9、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制教育工作，防止影响正常办公、教学、生产、生活的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发生（5 人以下）。（5 分）	每发生 1 起扣 5 分。			

项目	综　　治　　目　　标	考核办法及扣分标准	自评	考核	总评
三 打击 与 处理 25 分	10、人口犯罪率为 0。（10 分）	每发生一人次扣 10 分。			
	11、受治安处罚和劳动教养人员为 0。（5 分）	每发生一人次扣 5 分。			
	12、民事纠纷发生数不超过本单位人数的 5%。（5 分）	超过 5%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13、受校级以上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为 0。（5 分）	每人次扣 1 分。			
	注：以上扣分以学校行文和公安保卫部门提供的材料为准。				
四	14、解除劳动教养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为 0。（5 分）	出现重新犯罪每一人扣 5 分。			

教育与管理20分	15、轻微违法人员有人帮教，有组织有活动，帮教率达100%。（5分）	查阅资料，无组织、无帮教扣2分；年度内同一个人两次受治安处罚扣2分。			
	16、危险化学药品管理制度健全，责任明确，措施到位，按规定申购、领用、管理和处置，记录完整，管理规范。年度内无私自采购、安全事故（5分）	无制度或制度不健全扣2分；记录不详或无记录扣1-2分；私自采购扣2分；出现一般责任事故扣5分			
	17、对公安保卫部门提出的整改措施（整改通知）落实率100%。（5）	每出现1起不整改扣5分。			

项目	加 分 内 容	加分标准	自评	考核	总评
五成效与创新	1、上报有价值的情报信息	视重要程度每条加1—3分			
	2、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及时、高效，解决妥善的	视情况加2—5分			
	3、协助公安机关及保卫部门抓获犯罪嫌疑人的	每起加分2分			
	4、自行开展安全稳定工作有特色，成效好被推介的	每项加2分。			
是否有一票否决事项		总分			

附则：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综治目标考核为不合格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1、年度内发生重大刑事案件（被盗案件在20000元以上，其他以公安部门立案标准为准）；

2、年度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和逃逸事故（主要责任）；

3、年度内发生损失在20000元以上的或轻伤以上人员伤亡的火灾事故；

4、年度内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的安全责任事故的；危险化学药品管理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5、年度内发生重大经济案件，当事人被开除或受到法律制裁；

6、年度内发生影响学校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5人以上）致使办公、教学、科研、生产、生活不能正常进行的。